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輔導員 王蘭媖 電話:049-2222106-1319

電子信箱: yesorno3676@gmail.com

受文者: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7577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80000A_1130275778_ATTACH1.pdf、

376480000A_1130275778_ATTACH2.pdf \cdot 376480000A_1130275778_ATTACH3.rtf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4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乙 份,請貴校踴躍投件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, 樹立優質教學典範,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 質,徵選辦法如下:
 - (一)徵選組別:國中組、國小組及幼兒園組。
 - (二)徵選期程:
 - 1、初選報名: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止,欲 参加初選學校請於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: https://forms.gle/FCMjvqANAeTgL84w9。
 - 2、初選送件: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止,以 郵戳為憑。
 - 3、公布書面審查通過學校:預計於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,公告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

第1頁,共3頁



(三)徵選方式:

1、書面審查:檢附方案全文(包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)裝 訂成冊3份、相關附件及電子檔光碟1份,於114年1月 15日(星期三)前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王蘭媖輔導員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2、方案發表:

- (1)各組取2名書面審查通過學校(採本府可送教育部名 額2倍錄取),發表日期與時間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 主。
- (2)若各組送件數未達2件,則不進行方案發表。

(四) 獎勵名額及方式如下:

1、特優:

- (1)每校獎盃1座。
- (2)每校團隊獎金新臺幣15,000元,從事辦學考察、推 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,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 臺幣5萬元予學校參加114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 評選活動之用(本獎項獲獎學校由本府推薦參加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選活動)。
- (3)每校團隊成員1人敘小功1次,至多兩人敘嘉獎2次,其餘成員敘嘉獎1次。

2、優等:

- (1)每校團隊獎金新臺幣7,500元,從事辦學考察、推 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。
- (2)每校團隊成員1人敘嘉獎2次,其餘成員各敘嘉獎1 次。





3、佳作:團隊成員各敘嘉獎1次。

正本: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4/11/199文交換:1069章



